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4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33,334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新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99,478,262.4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172,890.4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05,371.94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1〕3-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民生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市场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225,743.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350,000,000.00	13,225,743.93	13,225,743.93
合 计	350,000,000.00	13,225,743.93	13,225,743.93

根据《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之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72,890.46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7,958,260.99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297,648.3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 1,297,648.3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7,958,260.99	7,958,260.99	0	0
审计验资费用	2,100,000.00	0	900,000.00	900,000.00
律师费用	1,000,000.00	0	283,018.86	283,018.8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4,629.47	0	114,629.47	114,629.47
合 计	11,172,890.46	7,958,260.99	1,297,648.33	1,297,648.3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

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